

证券简称：西水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291

编号：临 2017-033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吴丽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研究，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（半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岩华投资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岩华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西水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